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體育署 函

地址：104703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
聯絡人：鄭詔宇
電話：02-87711952
傳真：02-87514523
電子郵件：a29883240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全(二)字第114001951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內政部消防署函文1份 (A09010000E_1140019515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消防署為加強民眾水域安全宣導，請貴府轉知
所屬機關及活動辦理單位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內政部消防署114年6月6日消署救字第1140600533號函
辦理。

二、檢附前開內政部消防署函文1份供參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

全民運動科 收文:114/06/18



1140169782

有附件